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潞州政办发〔2022〕10号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的通知

区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省政府令 29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在建工程项目劳动用工五项管理制度，明确各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确保我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达标，经请示区农

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现就做好我区根治欠薪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责任感

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关系社会公平正义。目前，我区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根源仍未彻底清除，必须在断根治本上下功夫、出实招。各有关单位要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确保我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坚持断根治本，全面落实在建项目劳动用工五项制度

以在建工程项目为单位签订根治欠薪“人盯人、人盯项目”责任书，由区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负总责，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确保《条例》规定的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一）落实实名制管理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4. 实名制信息应按时录入山西省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

(二) 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2. 建设单位应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3.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应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

(三) 落实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

1.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

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四)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2.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五) 落实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入口处、项目部、生活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

4.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六) 其他要求

1. 登录山西省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平台系

统，及时录入数据信息，对建设工程项目制度落实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2.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三、坚持齐抓共管，形成根治欠薪工作合力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根治欠薪工作的强大合力。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公开欠薪投诉举报电话，落实投诉举报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杜绝推诿扯皮。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欠薪问题进行排查、解决，按照职责配合人社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查处欠薪案件。根据上级安排，部署、推进和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专项检查）。

（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

1. 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

2. 建立欠薪案件督办台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时督办其他部门移送的欠薪案件并反馈。

3. 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台账，督促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包括实名制、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等制度。

4. 督促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所需要的资金安排，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会同财政

部门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5. 加强对本行业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培训。

6.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拒不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建设单位，纳入本行业、本领域的信用记录，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

(二) 区委宣传部

1. 督促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报道，对根治欠薪重要会议、专项执法行动、大型活动开展宣传报道。

2. 会同相关部门对涉薪舆情进行预警监控并依法处理。

3. 配合人社部门对欠薪投诉举报电话、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等在潞州新闻等区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4. 督促新闻媒体开展根治欠薪公益宣传，播出公益广告。

(三) 区公安分局

1. 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台账，督促下级承办单位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督办重大案件。

2. 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 人社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公安机关及时协助处理。

4. 依法打击采取非法手段讨薪行为，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四) 区财政局

1.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台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拨付，按月足额向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2. 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监管，强化预算内投资项目监测预警管理，督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和计划执行进度。

3. 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欠薪问题由同级财政兜底解决的要求。

(五) 区市场监管局

1. 配合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查处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单位欠薪行为。

2. 及时将失信惩戒推送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3. 提供欠薪预警系统相关数据。

(六) 区人民法院

1. 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台账，依法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其他相关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

2.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规定。

(七) 区人民检察院

1. 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台账，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2. 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支持起诉和诉讼监督的力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 区总工会

1. 开展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

2. 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九) 区发改局

1.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台账。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可研报告。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十) 区教育局、区卫体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

1. 对本领域欠薪问题进行排查并督促解决。

2. 督促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包括实名制、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等制度。

(十一) 区司法局

1. 加强农民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督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
2.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化解欠薪纠纷矛盾。

(十二) 区工信局

1. 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与根治欠薪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
2. 将清偿拖欠账款进度慢的政府部门、单位和国有企业作为重点进行欠薪问题排查，优先清偿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指导、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依法规范发包、分包行为，加强分包合同管理，带头落实配备劳资专管员、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存储工资保证金等法定职责，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十三)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进行督办查处。

(十四) 区信访局

1. 定期将群众信访反映的欠薪问题情况通报至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2. 对群众信访反映的重点欠薪案件进行联合督办。

(十五) 原城区、原郊区税务局

1.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税收政策。

2. 提供欠薪预警系统相关数据。

(十六) 区民政局

做好困难农民工临时社会救助工作。

(十七) 各镇、街道、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

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企业管理服务台账，确定企业联系责任人，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于发现企业欠薪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及时发出预警。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欠薪工作，区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具体负责承担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各成员单位。

(二) 强化根治欠薪工作考核和问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已经纳入省市对区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解决欠薪问题情况占专项考核分值的 50%。对欠薪问题未按期清零、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区委、区政府要进行督办、约谈、通报、问责。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舆论炒作事件的，要倒查监管责任和处置责任；涉及工程项目的要从立项审批、资金来源、施工许可、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全面核查，层层厘清责任，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三) 营造根治欠薪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要加大根治欠薪

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要通过充分展示根治举措和突出成效，积极报道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尊重劳动、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长治市潞州区根治欠薪工作信息推送及反馈表

2. 长治市潞州区根治欠薪工作成员单位联动处置流程图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冶市潞州区根治欠薪工作信息推送及反馈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推送事项	推送时间	工作任务办理情况				备注
				反馈时间	工作任务进展	核处结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长治市潞州区根治欠薪工作成员单位联动处置 流 程 图



